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翊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豪

被　　告　陳雨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82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原告以新臺幣35萬2754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105萬8262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至同年12月止，擔任伊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「健身覺醒健身房」之執行長，負責對外行銷與資金調度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多次自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帳戶）及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花蓮二信帳戶）內，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，將如附表「侵占金額」欄所示款項予以侵占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8262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又被告上述業務侵占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23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侵權行為、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（擇一勝訴），請求被告給付105萬82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伊並未侵占系爭款項，且已就本院110年度易字

第1231號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其所指業務侵占之行為，致其受有105萬8262元之損害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有罪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~3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查閱無訛，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，而得採信。

三、被告雖辯稱並未侵占，然其既不爭執有提領如附表「實領金額」欄所示現金之事實，且依證人郭豫庭、黃妤榛於另案刑事偵查中均證稱，原告之各項支出均有記帳，且就前開提領之款項，被告未曾交付帳冊上未記載之現金數額，而被告所提領現金既超過帳冊所記載之用途和金額，就差額部分若確實用於原告執行業務支出，非其所挪用，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各該款項之用途。然被告迄至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就系爭款項之用途提出任何證據，並經本院詢問有無證據聲請調查時，明確表示無證據聲請調查（本院卷第63、64頁筆錄），其所辯尚屬無據。綜上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請求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8日（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柒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提領帳戶	實領金額	實際支付用途及金額	侵占金額
1	106年11月9日	翊瑞公司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	10萬元	支付租金20萬元予房東溫麗鳳	20萬元
	106年11月10日	同上	30萬元		
2	106年11月27日	同上	14萬2000元	存入翊瑞公司現金簿1萬3000元	27萬9000元
	106年11月30日	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5萬元		
3	106年12月1日	同上	26萬元	支付貨款6萬元及存入公司現金簿10萬元	10萬元
4	106年12月6日	同上	20萬	支付自助餐費訂金7萬元	13萬元
5	106年12月29日	同上	35萬元	支付文具費用738元	34萬9262元
			150萬2000元		105萬8262元